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9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三批) 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,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三批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19〕109号)精神, 下达我市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三批)70 万元(具体分配明细、列支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)。

一、请各地(单位)尽快将资金拨付至有关单位,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 并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 确保专款

专用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请各地（单位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，第三批）项目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0 日印发
